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內幕消息**

**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宏華國際」）與Arabian Drilling Company（「ADC」）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宏華國際將向ADC出售而ADC將向宏華國際購買數台特定規格之陸地鑽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約1.2億美金，約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3%。

買賣協議乃宏華國際與ADC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性質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買賣協議之簽訂是本公司與ADC深化合作的結果，不但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在中東的市場份額，並大力助推本公司持續拓展沙特地區業務，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ADC及其最終實際所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陳亞軍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  
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